

阿毗達磨俱舍論

卷六
之十



阿毗達磨俱舍論卷第六

尊者世親造

唐三藏法師玄奘奉詔譯

分別根品第二之四

如是已說不相應行。前言生相生所生時。非離所餘
因緣和合。此中何法說爲因緣。且因六種何等爲六。
頌曰。

能作及俱有 同類與相應 遍行并異熟

許因唯六種

論曰。因有六種。一能作因。二俱有因。三同類因。四相

阿毗達磨俱舍論卷六
一
應因五遍行因。六異熟因。對法諸師許因唯有如
是六種。且初能作因相云何。頌曰。

除自餘能作。

論曰。一切有爲唯除自體。以一切法爲能作因。由彼
生時無障住故。雖餘因性亦能作因。然能作因更無
別稱。如色處等總卽別名。豈不未知諸漏當起。由已
知故。諸漏不生。智於漏生能爲障礙。日光能障現觀
眾星。如何有爲唯除自體。以一切法爲能作因。應知
此生時彼皆無障住。故彼於此是能作因。若於此生
彼能爲障而不爲障。可立爲因。譬如國人以其國主

不爲損害。咸作是言。我因國主而得安樂。若於此生。彼無障用。設不爲障。何得爲因。且如涅槃及不生法。普於一切。有爲生中。那落迦等。有情相續於無色界。諸蘊生中。有如非有無能障用。雖無障用而亦爲因。如無力國王亦得如前說。此卽通說諸能作因。就勝爲言。非無生力。如眼色等於眼識等生。飲食於身。種等於芽等。有作是難。若一切法無障住故。皆能作因。何緣諸法非皆頓起。一殺生時。何緣一切非如殺者。皆成殺業。此難不然。但由無障許一切法爲能作因。非由於生有親作力。有餘師說。諸能作因皆於果生。

有能作力。且涅槃等於眼識生云何名爲有能作力。意識緣彼爲境而生。或善或惡。因此意識後時眼識次第得生。展轉因故。彼涅槃等於眼識生。有能作力。如是餘法。由此方隅展轉。應知有能生力。如是已說能作因相。第二俱有因相云何。頌曰。

俱有互爲果。如大相所相。心於心隨轉。

論曰。若法更互爲士用果。彼法更互爲俱有因。其相云何。如四大種更互相望爲俱有因。如是諸相與所相法心與心隨轉亦更互爲因。是則俱有因由互爲果。遍攝有爲法如其所應。法與隨相非互爲果。然法

與隨相爲俱有因。非隨相於法。此中應辯何等名爲心隨轉法。頌曰。

心所二律儀 彼及心諸相 是心隨轉法。

論曰。一切所有心相應法。靜慮無漏二種律儀。彼法及心之生等相。如是皆謂心隨轉法。如何此法名心隨轉。頌曰。

由時果善等。

論曰。略說由時果等善等。故說此法名心隨轉。且由時者。謂此與心一生住滅及墮一世。由果等者。謂此與心一果異熟及一等流。應知此中前一後一顯俱。

顯其其義不同。由善等者。謂此與心同善不善無記性故。由此十因名心隨轉。此中心王極少。猶與五十八法爲俱有因。謂十大地法。彼四十本相心。八本隨相名五十八法。五十八中除心四隨相。餘五十四爲心俱有因。有說爲心因。唯十四法。謂十大地法并心本相。此說非善。所以者何。違品類足論所說故。如彼論言。或有苦諦以有身見爲因。非與有身見爲因。除未來有身見及彼相應法。生老住無常諸餘染汙苦諦。或有苦諦以有身見爲因。亦與有身見爲因。卽所除法。有餘師不譎及彼相應法。迦濕彌羅國毗婆沙

師言彼文必應作如是誦。或應準義知說有餘。諸由俱有因。故成因。彼必俱有。或有俱有。非由俱有。因故成因。謂諸隨相各於本法。此諸隨相各互相對。隨心轉法隨相於心。此諸隨相展轉相對。一切俱生。有對造色展轉相對。少分俱生。無對造色展轉相對。一切俱生。造色大種展轉相對。一切俱生。得與所得展轉相對。如是等諸法雖名俱有。而非由俱有。因故成因。非一果異熟。及一等流。故得與所得。非定俱行。或前或後。或俱生。故如是一切理。且可然而諸世間種等芽等。極成因果相生事中。未見如斯同時因果。故今

應說云何俱起諸法聚中有因果義豈不現見燈焰
燈明芽影同時亦爲因果此應詳辯爲卽燈焰與明
爲因爲由前生因緣和合焰明俱起餘物障光明而
有影現如何說此影用芽爲因理不應然隨有無故
善因明者說因果相言若此有無彼隨有無者此定
爲因彼定爲果俱有法中一有一切有一無一切無
理成因果俱起因果理且可然如何可言互爲因果
卽由前說此亦無違若爾如前所說造色互不相離
應互爲因如是造色與諸大種心隨相等與心等法
皆不相離應互爲因若謂如三杖互相依住如是俱

有法因果義成。此應思惟。如是三杖爲由俱起相依力住。爲由前生因緣合力令彼三杖俱起住耶。又於彼中亦有別物繩鉤地等連持令住。此亦有餘同類因等。是故俱有因義得成。如是已說俱有因相。第三同類因相云何。頌曰。

同類因相似。自部地前生。道展轉九地。

唯等勝爲果。加行生亦然。聞思所成等。

論曰。同類因者。謂相似法與相似法爲同類因。謂善五蘊與善五蘊展轉相望爲同類因。染汙與染汙無記與無記五蘊相望應知亦爾。有餘師說。淨無記蘊。

五是色果。四非色因。有餘師說。五是四果。色非四因。有餘師說。色與四蘊相望。展轉皆不爲因。又一身中。羯刺藍位。能與十位爲同類因。頰部曇等九位。一一皆除前位。與餘爲因。若對餘身同類十位。一一皆與十位爲因。由此方隅外。麥稻等自類自類。應廣思擇。若不許色爲色同類因。彼執便違本論文所說。故本論說過去大種。未來大種。因增上等。爲諸相似於相似法。皆可得說爲同類因。不爾云何。自部自地。唯與自部自地爲因。是故說言自部自地。部謂五部。卽見苦所斷。乃至修所斷。地謂九地。卽欲界爲一。靜慮無

色八。此中見苦所斷法。還與見苦所斷爲同類。因非
餘。如是乃至修所斷。還與修所斷法爲同類。因非餘。
於中一一若欲界地。還與欲界爲同類。因。初靜慮地。
與初靜慮爲同類。因。乃至有頂與有頂地爲同類。因。
異地相望。皆無因義。又此非一切。何者。謂前生唯諸
前生與後相似。生未生法爲同類。因。云何知然。本論
說故。如發智論說。云何同類。因。謂前生善根與後生
善根及彼相應法。自界同類。因。故成。因。如是過去與
餘二世過去。現在與未來等。皆應廣說。然卽彼論作
是問言。若法與彼法爲因。或時此法與彼非因耶。彼

卽答言無時非因者。此依俱有相應異熟三因密說。故無有過。又謂未來正生位法定能與彼爲同類因。是故彼文依最後位密作是答無時非因。彼於所難非爲善釋。以未來法正生位前非同類因。後方成故。又若爾者。彼復問言。若法與彼法爲等無間。或時此法與彼非等無間耶。彼卽答言。若時此法未至已生。若如彼釋。應亦答言無時非緣。如何乃答若時此法未至已生。然彼復釋爲現二門。如彼處說。此亦應爾。如此處說。彼亦應爾。如是作文。獲何功德。唯顯論生非善於文。是故應知前釋爲善。若爾何故品類足說。

或有苦諦以有身見爲因。非與有身見爲因。除未來有身見及彼相應苦諦諸餘染汙苦諦。或有苦諦以有身見爲因。亦與有身見爲因。卽所除法。彼文應說除未來有身見相應苦諦。設有如彼說。由義應知非復云何通施設足論。彼說諸法四事決定。所謂因果所依所緣。應知彼文因者。謂能作俱有相應異熟因果者。謂增上士用異熟果。所依者。謂眼等六根。所緣者。謂色等六境。若爾同類。因應本無而有。許故無過。約位非體。由和合作用。位果非體果。若同類。因未來世有如異熟因。當有何過。未來若有本論。應說本論

唯說能取與果諸同類因。故無有失。無如是義。以同類因引等流果。此未來有理。必不然。無前後故。不應已生法爲未生等流。如過去法非現在果。勿有果先因後過失。故未來世無同類因。若爾異熟因應未來非有不應異熟果因前及俱故。未來世法無前後故。無如是失。不相似故。謂同類因與果相似。若無前後應互爲因。旣互爲因應互爲果。互爲因果與理相違。非異熟因與果相似。雖離前後而無上過。故同類因就位建立。未來非有。若異熟因就相建立。未來非無。言同類因唯自地者。定依何說。定依有漏。若無漏道。

展轉相望。一皆與九地爲因。謂未至定靜慮中間。四本靜慮三本無色。九地道諦皆互爲因。所以者何。此於諸地皆如客住不墮界攝。非諸地愛執爲已有。是故九地道雖地不同而展轉爲因。由同類故。然唯得與等勝爲因。非爲劣因。加行生故。且如已生苦法智忍。還與未來苦法智忍爲同類。因是名爲等。又卽此忍復能與後從苦法智至無生智爲同類。因是名爲勝。如是廣說。乃至已生諸無生智唯與等類爲同類。因更無勝故。又諸已生見道修道及無學道。隨其次第與三二一爲同類。因又於此中諸鈍根道與鈍

及類爲同類因。若利根道唯利道因。如隨信行及信勝解時解脫道。隨其次第與六四二爲同類因。若隨法行及見至非時解脫道。隨其次第與三二一爲同類因。諸上地道爲下地因。云何名爲或等或勝。由因增長及由根故。謂見道等下下品等後後位中因轉增長。雖一相續中無容可得。隨信隨法行二道現起而已。生者爲未來因。爲唯聖道。但與等勝爲同類因。不爾。云何。餘世間法加行生者。亦與等勝爲因。非劣加行生法。其體云何。謂聞所成。思所成等。等者。等取修所成等。因聞思修所生功德名彼所成。加行生故。